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內幕消息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集團恢復從蒙古出口煤炭至中國。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下暫停出口煤炭至中國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公告所提述者具相同涵義。

暫停出口煤炭至中國已撤銷，集團亦由上星期末起恢復了從蒙古出口煤炭至中國。兩國海關邊境現開放一星期七天以進行出入口程序。儘管跨境程序恢復，兩國海關對邊境的管制仍然嚴謹以防止病毒傳播。尤其中國在對卡車車輛和貨物所採用的消毒程序要求非常嚴格，以致煤炭入口中國的進程極其緩慢和低效率。集團將竭力配合使出入口程序更順暢。倘若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情況進一步惡化，則不能保證從蒙古出口煤炭至中國之邊境繼續維持開放。集團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適時及需要時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